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 委托他人从事期货交易要谨慎

转自 中国期货业协会2022-05-16 18:11发表于北京



委托他人从事期货交易就是通常所说的全权委托，也称代客理财，具体是指交易者委托他人代为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当前，期货市场中相当一部分纠纷是由全权委托引起的。这是因为在全权委托过程中，受托人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如赚取佣金、提成等，出现频繁交易、隐瞒交易结果等行

为，损害交易者权益。实践中，经常遇到交易者不遵守合同约定私下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引发的纠纷，以及交易者全权委托期货居间人引发的纠纷。下面结合常见的全权委托行为，分别说明交易者可能面临的风险。

关于交易者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这是被禁止的，而且期货公司一般也会在合同中约定，交易者不得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但在实践中，个别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为了获得提成和业绩奖励，增加收入，在开发客户和提供后续服务过程中，主动劝诱或迎合交易者需求，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为其从事期货交易，部分交易者为了获得期货交易的高收益，寻求对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全权委托。

关于全权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居间人是向交易者或期货公司提供订约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居间人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实践中，居间人一般由期货公司支付报酬，居间人报酬多少与交易者开户后的交易量呈正相关关系。在个别情况下，部分交易者对居间人盲目信任，甚至依赖，主动或在居间人的劝诱下全权委托居间人从事期货交易，从而造成账户资金亏损。

另外，也有交易者全权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期货交易。这类行为是法律允许的。如果交易者确需全权委托他人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慎重选择受托人，了解受托人的过往交易的收益情况及其为人和道德品质；（2）与受托人签订书面的委托书，确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时限等事项；

(3) 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要将身份证原件、银行卡等证件及关键账户的账号密码交由受托人保管。

交易者在全权委托他人进行期货交易过程中，违规的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以及其他受托人都有可能为了牟取自身利益，借机通过频繁交易的“炒单”，增加交易者的交易量，获取佣金提成，同时对交易者盈亏状况不加关注，给交易者造成很大亏损，侵害交易者权益；也有人在接受委托后通过对敲方式转移交易者资金；还有人因为水平不高，给交易者带来较大的交易亏损。中国期货业协会在此提醒广大交易者，交易者在全权委托他人进行期货交易时，一定不要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和期货居间人，对于其他受托人员要密切关注其交易过程，及时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查询交易结果，了解账户资金、盈亏、持仓和交易情况，切不可不闻不问，防止受托人通过对敲转移资金、恶意炒单、隐瞒交易结果等手段侵害自身权益。